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1) 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至介乎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382.76百萬元增加介乎約22.8%至約28.0%，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穩健增長所致。
- (2) 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7.33百萬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原因為(a)根據於2021年5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40名承授人授出3,855,381股獎勵股份；及(b)本公司控股股東Brilliant League Limited及Highland Triumph Limited將38,216,85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兩名主要員工所擁有的公司C-Star Limited，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

其他導致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素包括：(i)為應對客戶對高質量短視頻日益增長的需求，用以改善本集團雲素材庫AI管理系統及本集團短視頻質量水平的開支增加，導致毛利減少；及(ii)本集團持續穩定擴充人員，導致薪金、工資及獎金增加。

- (3) 剔除所得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後，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溢利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經調整溢利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乃通過加回所得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算得出。董事會認為所得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績，而且經調整溢利為投資者提供更有用的資料，便於比較本集團各期間的經營情況。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得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上述資料可能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該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3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張凡琛先生。